

106 年度第 2 次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南區共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6 年 7 月 5 日(星期三) 14 時至 15 時 45 分

會議地點：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9 樓第 1 會議室

主 席：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林組長淑華、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
執行會南區分會陳主委相國

出席人員： 記錄：朱峰玉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

南區分會：

黃仁享、徐超群、丁榮哲、趙善楷、郭宗男、賴俊良、李宣德、鄭
熙騰、端木梁、戴昌隆、邱炳川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：

林純美、李彩萍、郭碧雲、賴文琳、龔川榮、林育彥、陳秀環、陳
文娟、黃佳慧、吳迪鈞、黃梅珍、陳昌煜、張雅芳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前次會議追蹤事項：(略)

參、報告事項：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執行報告(略)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 提案單位：南區業務組

案由：建請協助輔導本轄區已加入糖尿病論質方案之診所，提升糖
尿病照護率病人收案率 40% 以上。

決議：通過。南區業務組每月於 VPN 院所資料交換區，提供符合收
案資格名單予院所參考；並由各醫師公會協助輔導本轄區已
加入糖尿病論質方案之診所，努力提升糖尿病照護率及病人
收案率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南區分會

案由：建請南區業務組定期對西醫基層 106/05/01 起開放表別 25 項目提供報表，以檢視其申報適應性；並於審查清單提供特定項目申報次數及比例，方便審查醫師審查，另針對其中流感快篩是否控管及申報管理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為「落實分級醫療、壯大基層醫療給付」政策目的，自 106/05/01 起開放表別的 25 項診療項目，尊重各診所醫師專業判斷於執行各項診療項目，南區業務組依權責持續觀察本轄區申報量及各診所使用合理性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南區分會

案由：建請南區業務組對於勞動部事後審定不給付之職災案件，但符合健保給付規定之費用，改按逕轉健保給付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審核非屬職災案件，南區業務組向來皆會自動調整帳務補付院所，惟改核屬健保案件，依法應收部分負擔金額 50 元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南區業務組

案由：本組擬酌修現行南區西醫基層專業審查指標操作型定義之文字敘述(附件)，以利本轄區院所辨識及依循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；自 106 年第 3 季起實施。

伍、臨時動議(無)